

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

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(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3 樓)

參、出席狀況：

應出席人數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坤城、姚崇誠、溫泰皓，共計 5 人；

親自出席：林傳捷、林傳凱、許坤城、姚崇誠、溫泰皓，共計 5 人；

肆、列席者：

監察人：楊吉義、劉政林、許張義

財務部：吳居忠、胡淑惠

稽核：陳孟君

伍、主席：林傳捷

記錄：陳韻仔

陸、本次出席 5 人，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。

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無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無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捌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二、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補選本公司董事長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，原任董事長林鎮源先生當然卸任董事長乙職，故補選本公司董事長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選任盛捷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：林傳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主席：林傳捷



記錄：陳韻仔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九 日